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21號

原告 廖芳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原告於起訴前，曾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暨賠償義務機關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事件，亦應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、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羅婉燕